鳴冤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鳴冤疏
作者：馬中錫　明

本作品收錄於《東田文集》

版本信息

見監左都御史臣馬中錫奏為乞恩辯明誣枉等事：近該御史吳堂劾奏廷臣會議情由，謂臣久駐山東，擁兵不進，名曰提督軍務，其實自保身家，節該法司將臣捉問。伏念臣師出無功，罪當萬死，尚復何言。但委曲衷情，冤苦始末，一息尚存，猶有未能終默默者，敢昧死為聖明披陳，死且不朽。

臣自正德六年四月十二日離京，至本年八月十四日取回，泊任四月有餘，親歷四十州縣，前後斬獲首級一千五百名顆，所過城邑俱有符檄公移，而所獲功次亦嘗仰沐恩奬。使臣果如御史之言、廷臣之議，按兵不進，自保身家，則前項功績，奚從而得，九重恩命，告容以幸致哉？臣不敢一一敷陳，仰塵睿覽，如蒙暫寬斧鉞之誅，少緩須臾之命，將臣禁錮詔獄，擇遣刑官備歷，臣經歷地方及與賊對敵所在要見，臣某月某日在其處振旅以凱旋，某年某月某日在其地刑誅於逗撓，某地鏖戰互有瘡傷，某日追奔致賊走死，某日曾懲宋振之無功，某日曾責馮安之退怯，備陳具奏參考。臣言若有一言不實，虛張功次，粉韲臣軀亦無所怨。且臣自幼讀書，竊不知事君致身死，忠全節。夫身且不惜死，亦不顧家計，何為而忍負吾君委負之重，切切以自保哉？但臣所領達兵止八百餘人，而賊徒眾且數萬，總兵官張偉所領京軍僅千人，又多膏粱子弟，不但強弱不敵，亦且眾寡不侔，以故動即窒礙，卒難成功。且僨事之罪小，蒙蔽之罪大。臣仗天威，窮追逐賊，見勢漸憑陵恐終難免，屢屢哀鳴，欲首罪自新以求生路，臣豈敢蒙蔽，不一敷陳以罹重罪乎？臣子職分惟當備細上陳，伏聽聖明裁處耳。故臣疏內有言合，無容其自新赦罪歸農，惟復照舊進其剿殺，而行移各境州縣亦有。若彼敢再放火殺人照舊剿殺之語，則臣之不才豈輕信其誑誘者哉？

夫御史，言官也；廷議，國論也。彼有論列，臣豈敢深辯，但其言亦有自相抵捂，不容以無言者。且既曰「信賊誑惑」，則臣無疑賊之心矣，既不疑賊，何用擁兵以自衛。既曰「擁兵不進」，賊當感臣活命之恩，終無害臣之意矣，臣又何用自保身家。臣既自保身家，是猶忌賊之襲臣也，何以為信賊誑惑？只此數言，漫無倫序，他可知矣。且廷臣與御史，於臣非有私憾，必欲陷臣於死地也，亦非罔以事理所無，以肆強辯也。言之發也，有由而事之端，有據臣之始。計謂山東德州為水陸要衝，各省之文移遞送。臣等之符檄征索，四通八達，道里適均，四環有警，易以策應。而避地士夫、逃難賓旅，多轟聚其間，朝暮噪呼，千百橫議，不審虛實，不量強弱，輒欲斬敵人於旦夕，霽妖氛於咫尺，喋血近郊，一刻千戡。此固臣等專閫外者之事，顧彼數十萬之死命。劇賊豈臣等千八百之紈綺，一蹴可盡殲哉？稍有異同，即是非蠭起，此倡彼和，浸潤膚愬，往往殽亂惑聰，吠聲疑盜，傳謗京師，牢不可破。臣雖百喙，何輩自明。

伏望皇上軫窮獸之疾呼，憐秋蟲之哀訴，除遣官親詣各該地方，查訪外再敕法，司弔臣前後遣兵牌卷及各該有司，應付官軍底關糧冊，到官通查明白，與臣辦理，便見臣有無擁兵不進，自保身家及曾否信賊誑誘，屢失事機實情。夫銜恨飛霜，抱冤致旱，臣今日實類於是。瞻望天閽，何啻萬里。臣不勝痛苦，戀慕之至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